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

MERCHANT SHIPPING (SECURITY OF SHIPS AND PORT
FACILITIES) RULES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2004年第 號)第6條訂立)

第1部

一般條文

1.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司”(company)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該船舶的擁有人；或
- (b) 已承擔營運該船舶的責任的任何人(包括該船舶的管理者或光船租賃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收《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就該船舶而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

“公司保安官員”(compan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9(1)(b)條獲指定的人；

“保安指示”(security instruction)指根據第3條發出的指示；

“保安級別”(security level)指依據《規則》第A部分第4.1條訂定的將會發生威脅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的任何可疑作為或情況的風險程度的界定；

“保安證書”(security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4 條發出或簽註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保安聲明”(Declaration of Security)指船舶與它所接觸的港口設施或船舶之間達成的協議，該協議指明它們將會各自實施的保安措施；

“船舶保安官員”(ship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9(1)條獲指定的人；

“船舶保安計劃”(ship security plan)指《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提述的計劃；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指根據第 24(1)條獲指定的人；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指《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提述的計劃；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採納並經該組織不時修訂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臨時證書”(interim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2. 保安級別的訂定

處長須依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4.1 條訂定保安級別，並藉刊登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發表該等保安級別。

3. 保安指示

(1) 當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處於第 3 級時，處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保安指示予 —

- (a) 香港船舶；
- (b) 在香港水域的非香港船舶；或
- (c) 經指定港口設施。

(2)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第(1)款提述的保安指示，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通告；及
- (d) 向有關船舶的公司或船長或有關的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通知書。

(3) 處長可將他在第(1)款下的權力轉授予他認為合適的人。

(4) 凡處長已根據第(1)款向某船舶或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出保安指示，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或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 —

- (a) 確保該保安指示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獲遵從；及
- (b) 如遵守(a)段並非切實可行，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該項事實通知處長。

(5) 如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已接獲向該船舶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公司或船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各可處第 5 級罰款。

(6) 如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已接獲向該港口設施發出的保安指示，但該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4)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4. 將職能轉授予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除《規則》第A部分第4.3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處長可以書面將他在《公約》第XI-2章及《規則》第A部分下的與船舶或港口設施有關的職能轉授予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5. 禁區的宣布

(1)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為了消除或遏制保安威脅，有必要禁止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他可宣布該範圍為禁區，禁止該等船隻或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視屬何情況而定)進入該範圍。

(2) 如某船隻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而安排該船舶進入禁區，該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第(1)款提述的宣布，而該等方式包括 —

- (a) 發表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的通告；
- (b) 透過電台或電視台作公開宣告；及
- (c) 於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通告。

第 2 部

船舶

6.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及《規則》

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7. 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及《規則》

(1) 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6 及 8 條的規定。

(2) 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 及 9.2 條的規定。

8. 公司須遵從《公約》及《規則》

(1) 船舶的公司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4、5 及 8 條的規定。

(2)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的船長、公司保安官員及船舶保安官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使他們每一人可執行其各自在《公約》第 XI-2 章及《規則》第 A 部分下的職能。

9.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

(1) 船舶的公司須為該船舶指定 —

(a) 一名船舶保安官員；及

(b) 一名公司保安官員。

(2) 船舶保安官員及公司保安官員須遵從《規則》第 A 部分中各自適用於他們的條文，並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10. 對在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在香港水域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1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11. 對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的控制

(1) 處長可向意圖進入香港的船舶施加《公約》第 XI-2 章第 9.2 或 9.3 條提述的任何控制措施。

(2)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處長依據第(1)款提述的條文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12. 香港船舶的保安系統的保養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經核查的保安系統及相關保安設備根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19.1.4 條獲妥善保養。

13. 香港船舶的證書

(1) 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持有有效的保安證書或臨時證書。

(2) 除非在香港船舶上有備存第(1)款提述的任何一份證書，否則該船舶的船長不得安排該船舶行走國際航程。

(3) 香港船舶的船長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守第(2)款，該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就該船舶發出或簽註一份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或簽註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或
- (c) (在處長的請求下)另一締約政府。

(2)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就香港船舶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 (a) 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已獲處長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批准；及
- (b) 按照《規則》第A部分第19.1條進行核查的規定已就該船舶獲遵從。

(3) 處長如拒絕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保安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保安證書的有效期為發出或簽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證書的人於證書內指明的期間。

(5) 當《規則》第A部分第19.3.8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保安證書即不再有效。

15. 公司的關於船舶的義務

凡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該船舶的公司在轉讓其營運該船舶的責任予另一公司時，須 —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關於該證書的所有資料轉交予該另一公司；或
- (b) 為就該船舶而進行的核查提供便利。

16.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1 條指明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應香港船舶的公司的申請，依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就該船舶發出一份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

- (a) 處長；或
- (b) 獲處長以書面授權發出該證書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2) 除非《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規定經核查為已就某船舶獲遵從，否則不得就該船舶發出臨時證書。

(3)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證書，須藉一份述明其拒絕理由的書面通知知會有關申請人。

(4) 臨時證書的有效期 —

- (a) 於自發出該證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終止；或
- (b) 於保安證書就該船舶發出時終止，

兩個時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17. 證書的取消

- (1) 如保安證書已就某船舶發出或簽註，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4、6 或 8 條的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簽註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 (2) 如臨時證書已就某船舶獲發出，而處長有理由相信 —
 - (a) 《規則》第 A 部分第 19.4.2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沒有就該船舶獲遵從；或
 - (b) 該證書乃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

他可藉向該船舶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 (3) 處長須提出取消證書的理由。

18.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 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香港船舶在其他締約成員的水域，而該成員的政府訂定的保安級別高於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該船舶須按該政府訂定的保安級別行事，猶如該保安級別是由處長訂定的一樣。

19.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 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在香港水域的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有關船舶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第(1)款提述的船舶已遵從《規則》第 A 部分第 7 條就較處長訂定的保安級別為高的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並已實施於其船舶保安計劃內就該較高的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則該款並不適用。

(3) 如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

20.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 通知處長的責任

(1) 船舶的船長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將下述事宜的詳情通知處長 —

- (a)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8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
- (b) 該船舶沒有遵從就該船舶而在第 19 條指明的任何規定。

(2) 如非香港船舶的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b)款，該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1.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 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船舶填寫保安聲明，該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香港船舶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就該船舶填寫保安聲明後，須於該船舶上備存該保安聲明，而備存期為該船舶其後 10 次停靠於任何港口設施的期間。

22.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1) 意圖進入香港水域的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以下資料 —

(a)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b) 《公約》第 XI-2 章第 9.2.1 條指明的 —

(i) (凡該船舶以前曾不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或

(ii) (凡該船舶以前曾少於 10 次停靠於港口設施)關於該船舶在緊接意圖進入香港水域之前所有停靠於港口設施的資料。

(2) 香港船舶須於船舶上備存 —

(a) 按照《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而制定和經批准的該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

- (b) 就該船舶保安計劃的修正案而依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9 條給予的所有批准書(如有的話)；
- (c) 《公約》第 XI-2 章第 5 條指明的資料；及
- (d) 《規則》第 A 部分第 10.1 條指明的紀錄，而該等紀錄須以該部分第 10 條訂明的方法備存最少 3 年。

第 3 部

經指定港口設施

23.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公約》及《規則》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公約》第 XI-2 章第 10.1 條的規定。

24.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為該港口設施指定一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遵從《規則》第 A 部分中適用於他的條文，並顧及《規則》第 B 部分所載的指引。

2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確保有根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16 條為該港口設施制定及備有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並確保該計劃根據該條呈交予處長批准。

26. 就情況的關鍵性改變 通知處長的責任

在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獲批准後，如情況發生關鍵性的改變，而該項改變可能會影響該港口設施的保安或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實施，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將該項改變的詳情通知處長；
- (b) 安排修改該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以顧及該項改變；及
- (c) 呈交經修改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予處長批准。

27. 撤回對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的批准

-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 —
 - (a) 第 26 條提述的關鍵性改變已就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發生；及
 - (b) 該條指明的規定沒有就該港口設施獲遵從，

處長可藉向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對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批准。

- (2) 處長須提出撤回其批准的理由。

28.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遵從 保安級別規定

(1) 凡處長訂定某保安級別，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須確保該港口設施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 —

- (a) 遵從《規則》第 A 部分第 14 條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實施於其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內就該保安級別而指明的預防及保護措施。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1)款，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29. 經指定港口設施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 如處長根據《規則》第 A 部分第 5 條要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該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須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以該條指明的方式填寫該保安聲明。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在就該港口設施填寫保安聲明後，須備存該保安聲明最少 1 年。

30.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任何規定沒有獲遵從，他可指示該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他指明的期限內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2) 如某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指示，該管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4 部

雜項條文

31. 上訴

(1) 船舶的公司如因處長根據以下條文就該船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照《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

- (a) 第 14 條(拒絕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第 16 條(拒絕發出臨時證書)；
- (c) 第 17(1)條(取消保安證書)；
- (d) 第 17(2)條(取消臨時證書)。

(2) 經指定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27 條就該港口設施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它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第(1)或(2)款提述的上訴只可於 —

- (a)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4(3)條提述的通知；
- (b) 有關申請人接獲第 16(3)條提述的通知；
- (c) 有關公司接獲第 17(1)或(2)條提述的取消通知；或
- (d) 有關管理人接獲第 27(1)條提述的撤回通知，

之後的 14 天內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4) 驗船法庭可確認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5)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處長的決定的效力。

32. 費用

(1) 處長可就獲授權人員用於提供與以下任何事宜有關的服務的時間收取費用 —

- (a) 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
- (b) 發出臨時證書；
- (c) 批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d) 為撤銷對船舶的扣留而進行檢查。

(2) 根據第(1)款收取的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收費基準如下 —

- (a) 如獲授權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需要視察船舶或港口設施，首小時的費用為\$3,270(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而其後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每小時的費用為\$1,115(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

相應修訂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33. 修訂附表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一

- “65.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2004 年第 號法律公告)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27(1)條作出的決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根據《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2004 年第 號)(“該條例”)訂立，以實施於 2002 年 12 月對《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作出的修訂和《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

2. 第 1 部就本規則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並列出海事處處長為該條例及本規則的目的而可執行的若干職能。

3. 第 2 部規定須就船舶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船舶而施加的限制。
4. 第 3 部規定須就港口設施遵從的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並列出就港口設施而施加的限制。
5. 第 4 部載有關於上訴及費用的雜項條文。